

# 低压非居住用户电力接入项目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

## 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持续优化提升上海电力接入营商环境，在全市电力用户接入环节进一步提高效率、优化服务，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，根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（2018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）、《上海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计划》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、《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19〕3 号）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（定义）

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，是指电网企业从事本市新装、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项目提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许可申请时，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，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，并能够按照承诺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，由行政审批机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。

## 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

在上海市市域范围内，愿意采用告知承诺形式，并承诺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应要求的在本市市域范围内从事电

力接入的电网企业，在本市新装、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申请新办、变更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时适用本办法。

10 千伏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有条件的可参照执行。

#### **第四条（组织实施）**

市、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本告知承诺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，负责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#### **第五条（审批依据）**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;
- (二)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;
- (三)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)》。

#### **第六条（审批条件）**

新办、变更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本市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项目)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- (一)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；
- (二)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；
- (三)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内进行建设活动，还应当符合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。

#### **第七条（申请申办材料）**

新办、变更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本市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项目)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》(加盖申请企业公章);
- (二)建设单位承诺书(加盖申请企业公章);
- (三)管线施工图(纸质和电子)(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);
- (四)管线跟测合同;
- (五)建设项目计划批准文件;
- (六)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合同回执;
- (七)管线工程如征收、调拨或临时使用土地及拆迁房屋，应加送土地批准文件;
- (八)历史地下管线情况说明表。

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，第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项材料可在承诺后10天内，按告知承诺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。

### **第八条(告知承诺书)**

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。

对不愿采用告知承诺形式的申请人，市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的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

### **第九条(申请的提出)**

电网企业在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本市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项目)时，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在收到告知之日起5天内作出承诺，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

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材料。

#### **第十条（申请人的承诺）**

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应当在被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所有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- 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；
- （六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#### **第十一条（审核与决定）**

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材料后，符合要求的在 2 天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#### **第十二条（文书和证书的送达）**

市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审批完成即刻提供线上电子证照下载，同步按行政相对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当场送达申请人。

对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市政管线）》的电力企业，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将该项目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市政管线）》等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### **第十三条（后续监管）**

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材料的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市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市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，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### **第十四条（诚信档案）**

市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，记入行政审批机关信用档案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### **第十五条（施行日期）**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7日。

# 《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审批》(低压非居住用户电力接入项目)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

- 一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》(加盖申请企业公章)(见附件一);
- 二、建设单位承诺书(加盖申请企业公章)
- 三、管线施工图(纸质和电子)(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)
- 四、管线跟测合同
- 五、建设项目计划批准文件
- 六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合同回执
- 七、管线工程如征用、调拨或临时使用土地及拆迁房屋，应加送土地批准文件
- 八、历史地下管线情况说明表
- 九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本市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项目)告知承诺书(见附件二)

附件一

上海市建设工程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
(告知承诺制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)

			
项目编号		预约号	
收件	编号		通知文 号
	日期		核发日 期
申报主体	申报主体名称		
	主体标识代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机 构代码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统一社 会信用代 码	
	申报主体地址		
	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
	联系人姓名		身份证件号 码
	联系人联系地 址		
邮编		联系人手机	
设计单位	设计单位名称		
	主体标识代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机 构代码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统一社 会信用代 码	
	设计单位地址		

申报主体  
盖章

设计单位  
盖章

	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			
	联系人		联系人手机			
跟测单位	是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单位名称					
	单位地址					
	主体标识代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机构代码				跟测合同编号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	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			
联系人		联系人手机				
建设 项目 概况	项目名称					
	建设地址					
	计划批准、核准备案机关				计划批文号	
	被核准单位与建设单位关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附件说明					
	管线综合设计					
	管线种类	管线类别	管线长度	覆土埋深	管线规格	埋设位置
电力			米			
相邻间最小距离						
建筑物			米	给水管		米
雨污水管			米	燃气管		米
热力管			米	电力电缆		米
信息管线			米	电力管沟		米
高压铁塔			米	道路侧石		米
铁路钢轨			米	其他		米
备注						

附件二

上海市\_\_\_\_\_ (行政审批机关名称)

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审批)(低压非居住用户  
电力接入项目)新办、变更)

[\_\_\_\_\_]年第\_\_\_\_号

申请人:

(法人)

单位名称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地址: 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证件类型: \_\_\_\_\_ 编号: 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行政审批机关:

联系人姓名: 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##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
2. 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；
3. 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。

### 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1.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；
2.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；
3.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内进行建设活动，还应当符合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。

### 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市政管线）申请表》（加盖申请企业公章）；
2. 建设单位承诺书（加盖申请企业公章）；

3. 管线施工图（纸质和电子）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）；
4. 管线跟测合同；
5. 建设项目计划批准文件；
6.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合同回执；
7. 管线工程如征用、调拨或临时使用土地及拆迁房屋，应加送土地批准文件；
8. 历史地下管线情况说明表。

#### **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**

1.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。

2.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

在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提交

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、第\_\_\_\_项。

（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#### **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**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\_\_\_\_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在2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

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**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**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## **七、诚信管理**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## 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(三)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(四)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- (五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(六)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

行政审批机关:

(签字盖章)

(盖章)

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(一式两份)